

附件 2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北京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5159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5159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天津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0821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082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78499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7.8499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159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.159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4789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789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50711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5.071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大连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34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63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8542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.542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≤1%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11556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1.155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苏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5631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5.631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973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973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7748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7.748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福建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4631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631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厦门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2264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264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9571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9.571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0250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0.250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青岛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146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146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8228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8.228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1032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1.032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3940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3.940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62151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.215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7390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7.390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海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529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529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四川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9228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9.228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重庆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2717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2.717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贵州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38693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869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云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50449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5.0449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3565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565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	≤5%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陕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100254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0.025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甘肃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44317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和《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6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431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2812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281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(万元)		8413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)文件规定,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,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.413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新疆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701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70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